

关于召开相城区公共停车设施特许经营项目 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相关规定，我局将组织召开相城区公共停车设施特许经营项目听证会。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听证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时间及地点

2023年9月27日上午9:30，相城区城市管理局306会议室（润益巷润南大厦）。

二、参加人

本次听证会共有15名参加人，按公告中遴选方式和程序确定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胡丽霞 320586*****3625
王维琥 320504*****2750
朱建国 320524*****3913
李志明 320524*****3938
苏雪峰 320504*****2010
查盛晨 320586*****3918
史建平 320586*****3911
严成 320586*****4210
胡斌 320586*****3972
唐盛 320586*****3615
魏立虎 620421*****3612

彭 磊 342225*****5331

刘香怡 152201*****202X

李晓明 320504*****3032

冯旺成 620522*****3515

三、旁听人

本次听证会共有 2 名旁听人，按公告中遴选方式和程序确定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许雪芬 320511*****0020

陆伟元 320524*****3917

四、新闻媒体

参加本次听证会的新闻媒体为苏州日报区域融媒体中心。

五、听证方案要点

近年来，相城区推进实施“停车便利化”工程，停车设施规模持续扩大，停车秩序不断改善，但仍存在供给能力不足、市场化进程滞后等问题。拟通过实施相城区公共停车设施特许经营项目，推动公共停车设施发展，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，实现破解“停车难、停车乱”的问题，规范相城区公共停车设施，盘活公共停车存量资产，充分发挥停车设施效能，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的目标。

本项目根据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（发改委、财政部、住建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）、《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6〕116 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。

六、其他

1. 各参加人和旁听人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听证会。若未准时参加听证会，视作自动放弃，听证会正常举行。
2. 参加听证会的所有人员及单位务必遵守会场纪律，按听证会的流程安排开展。

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

2023年9月19日

